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等公告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14:30在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5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钱亮先生主持（暂代董事长职责）。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15:00—2025年6月25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940,066.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53%，其中：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940,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00%。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2%。

3. 参与投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8,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的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0	0%	1,000,000	2.1767%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0	0%	1,000,000	35.1025%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0	0%	1,000,000	2.1767%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0	0%	1,000,000	35.1025%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0	0%	1,000,000	2.1767%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0	0%	1,000,000	35.1025%
4、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0	0%	1,000,000	2.1767%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0	0%	1,000,000	35.1025%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总数	45,940,066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2,848,800	100%	0	0%	0	0%
6、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1,000,000	2.1767%	0	0%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1,000,000	35.1025%	0	0%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1,000,000	2.1767%	0	0%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1,000,000	35.1025%	0	0%
8、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1,000,000	2.1767%	0	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1,000,000	35.1025%	0	0%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总数	44,940,066	97.8233%	1,000,000	2.1767%	0	0%
	中小股东	1,848,800	64.8975%	1,000,000	35.1025%	0	0%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总数	45,940,066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2,848,800	100%	0	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十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王光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傅春梅 律师

经办律师:

袁也 律师



2025 年 6 月 25 日